

彰化縣北斗鎮老人共餐服務計畫

108年6月14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北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安老政策並妥善照顧年長者，補助社區(團)辦理老人共餐服務，讓本鎮長者達到健康老化、活耀生命的樂活目標。

二、申請及核銷時間：

(一)申請時間為開辦15日前。

(二)核銷時間：每季(三個月)結束後15日內。

(三)本案經費視預算編列執行，本所得視經費情形停止辦理申請。

(四)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12月31日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(一)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，無法兼顧照顧老人飲食問題，及鼓勵長者積極參與，落實社區照顧服務。

(二)提供老人休閒、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，讓老人享有尊嚴、歡樂的生活。

(三)充實長輩精神生活，結合關懷照顧，提高長輩生活品質。

(四)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，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為執行單位

(一)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。

(二)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宗教組織、文教基金會等之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「社會福利」事項者。

(三)開辦共餐服務，具有增值服務功能者，例如提供健康促進活動、關懷問安、長青學苑或樂齡活動、老人康樂休閒服務之一者，優先開辦。

(四)本鎮各里辦公處。

五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鎮年滿65歲之年長者。

六、服務日數：依本計畫開辦食堂共餐食服務，執行單位每週至少共

餐三次(若遇連續假日例外);共餐時間如有變更應於一週前公告並通知用餐長者,增加共餐日數、餐次時亦同。

七、申請單位,應備齊資料(如附件)送本所申請辦理。

八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

(一)80歲以上長者: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30元;90歲以上長者:全額補助(以每餐實際金額為準)。

(二)一般戶每人每餐補助新台幣10元。

(三)為提高用餐環境舒適度及共餐品質,請執行單位注意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加強環境的整潔。

(四)共餐服務方式需於一定場所定點定時提供,惟特殊老人(如重度失能),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,得以送餐到府服務方式辦理。

(五)執行本計畫不足經費部分,應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。

九、經費請撥與核銷:經費核銷:執行單位於執行後15天內檢具「領據」、「成果報告書」、「彩色成果照片」、「用餐名冊」及「發票或收據憑證」如附件表格。

十、其他事項:

(一)申請用餐「長者名冊」若有異動時,應於當月25日前以公文函報異動名冊,經本所核准後,始得計入當月補助。

(二)各項收入與支出項目明細,執行單位務必詳列清冊,並保留各項原始憑證以備查核。

(三)為維護長者用餐安全及權益,請執行單位每日應將當日菜單公佈於共餐地點或明顯適當位置。

(四)參加共餐長者免簽到、退,請執行單位運用志工協助紀錄長者出席情形,如有長輩未出席時,執行單位應予聯絡當事人,了解現況,必要時並協助送餐。

十一、本計畫簽奉鎮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